附件1

广东省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 广东省林业局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2年6月29日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

### 广东省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

### 2.项目建设单位

广东省林业局

### 3.项目实施对象和范围

韶关市、汕头市、江门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惠州市、梅州市、汕尾市、河源市、阳江市、清远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广东省省乳阳林场、广东省省沙头角林场、广东省省龙眼洞林场、广东省省天井山林场、广东省省樟木头林场、广东省省乐昌林场、广东省省连山林场、广东省省东江林场、广东省省九连山林场、广东省省西江林场、广东省省德庆林场、广东省省郁南林场、广东省省云浮林场等48个单位。

### 4.项目主要内容

广东省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是经省政府同意，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的资金。1999年，我省开始实施《广东省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和效益补偿办法》（省政府令第48号），确立了由政府对公益林经营者的经济损失给予补偿的制度。到2021年底，全省省级以上公益林总面积8000万亩，平均补偿标准每亩41.45元。全省实施分区域差异化补偿政策，一般区域的补偿标准为36元/亩，特殊区域的补偿标准较一般区域高10.9元/亩。省级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由市县财政安排。因此，本次绩效评价覆盖了全省6,603.25万亩省级以上公益林。

2021年度省共安排全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252,013.00万元，其中：省级财政安排的2021年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252,013.00万元。其中：损失性补偿资金用于补偿因划定为公益林而禁止采伐林木造成经济损失的林地经营者或林木所有者；管护人员经费专项用于管护人员工资、管护工具的购置费用、森林防火费用和管护成效奖励性补助等；分配给地市、县级林业部门的管理经费专项用于公益林日常管理支出，分配给乡镇、村委会的管理经费专项用于公益林的协调管理支出等；省统筹经费由省统筹使用，主要用于公益林信息化建设、森林生态环境监测、突发性森林灾害救助、森林生态科技研究和推广、技术培训、宣传、公益林示范区建设，调剂平衡市县管护管理经费，以及公益林管理管护等工作。

## （二）项目决策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0〕22号)、《广东省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农〔2018〕322号）、《广东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公益林管护工具清单的通知》（粤林办〔2020〕8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切实加强我省生态公益林管理工作，逐步改善我省林地质量，有效建设和保护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切实保障林农利益。

## （三）绩效目标

有效建设和保护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切实保障林农利益。

## （四）项目金额及支出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发布《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0〕130号），2021年度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预算批复为252,013.00万元，实际到位252,013.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截止2022年3月31日，项目资金支出合计 221,771.00 万元，执行率88%。

#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根据《广东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省级财政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工的通知》（粤林办函〔2022〕24号）关于项目整体绩效管理的部署要求，对我单位“2021年度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项目的工作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评。我单位于2022年3月份启动部门自评工作，根据调查成果作出客观的绩效评价。

# 三、绩效自评结论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0〕22号)、《广东省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农〔2018〕322号）、《广东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公益林管护工具清单的通知》（粤林办〔2020〕8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切实加强我省生态公益林管理工作，逐步改善我省林地质量，有效建设和保护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切实保障林农利益。

2021年，我省生态公益林建设基本形成了统一规划、分级管理、科学经营、严格管护的管理系统。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提高到每亩36元，林权纠纷调解工作见成效，各地补偿资金发放率得到提高，鼓舞了山区林农建设和保护生态公益林的积极性。生态公益林管理管护工作普遍比较到位，实现了生态公益林森林资源有效保护。

据统计，2021年底全省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提高到6,603.25 万亩。全省生态公益林的扩面提质，有利于发挥生态公益林水土保持，增强净化空气的能力，促进环境保护和生态资源保护，增加农民就业，改善民生，维护农村的和谐稳定，发挥了较好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

我局认真落实对专项资金的申报及预算要求，严格遵守专项资金的使用规范。本项目于2022年5月30日完成项目验收。结合自评情况，专项经费的绩效评分为98.00分，绩效表现为“优”。

# 四、绩效指标分析

## （一）决策分析

### 1.项目立项情况

### （1）论证决策

广东省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根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0〕22号)、《广东省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农〔2018〕322号）、《广东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公益林管护工具清单的通知》（粤林办〔2020〕8号）要求逐步实施。

自评4分。项目决策经充分的调研论证，并经省政府专门会议研究确定。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完整、合理，包括资金支出率、损失性补偿发放率、森林火灾受害率、森林病虫害成灾率等主要绩效指标，指标合理，且指标量化，便于考核。管理制度健全，补偿资金发放工作安排较为合理。

### （2）目标设置

我局按照《广东省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农〔2018〕322号）要求以及上报的实施方案对绩效指标进行设置。将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细化分解，根据项目目标任务、计划数和项目规划编制成果细化分解成具体指标。

自评5.5分。绩效指标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能与项目目标相符合。产出指标按照文件和实施方案进行设定，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效益指标围绕项目目标进行设置，但部分效益指标值仍不够清晰，已于本次自评进行整改。

### （3）保障措施

自评2分。为推进广东省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项目的顺利开展，我局定期召开项目推进督导会，在项目资金使用、项目执行进度情况等方面进行督导检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保障措施科学合理，有效地保证了广东省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的实施。

### 2.资金落实情况

### （1）资金到位

自评5分。项目预算安排252,013.00万元，实际到位252,013.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 （2）资金分配

自评3分。项目资金总额252,013.00万元，该项目主要由下属48个地市及单位承担。我局对项目作出了明确的实施方案，已向上级申报并批复通过。

## （二）管理分析

### 1.资金管理

### （1）资金支付

自评5.5分。截止2022年3月31日，项目资金支出合计252,013.00万元，预算执行率88%。

### （2）支出规范

自评6分。各专项开支严格按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0〕22号)、《广东省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农〔2018〕322号）、《广东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公益林管护工具清单的通知》（粤林办〔2020〕8号）执行。严格项目经费使用管理，项目实行做到专款专用，单独列账，定期检查汇报，保证该项目工作顺利开展。2021年，我局对4个市及2个省属林场开展了专项资金审计，针对支出的规范性进行了检查。

### 2.事项管理

### （1）实施程序

自评4分。我局对项目作出了明确的实施方案。项目按规定程序实施，按规定履行相关采购验收手续，符合规定的项目通过招投标、实施、验收等程序。低于规定的项目严格遵守院内内部管理制度报批。

### （2）管理情况

自评4分。项目工作机制健全，包括调查会议制度、组件专业调查队伍、质量管理制度、质量奖惩制度、安全责任制度和资料与成果管理制度。项目有相应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项目实施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台账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 (三)产出分析

### 1.经济性

自评5分。我局根据文件要求制定了具体的实施方案，方案明确规定各种费用项目的标准。

在实际使用时严格遵守规定，符合规定的严格执行公开招投标进行，低于规定的实行三方报价，采用高质量高效率低成本的单位进行。

### 2.效率性

自评24分。我局我局定期召开项目推进督导会，对地市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1）2021年度已经完成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面积6,603.25万亩，2021年底面积到达8,000.00万亩;

（2）2021年已经完成省级生态公益林面积6,603.25万亩；

（3）2021年度已经完成生态公益林管护，管护水平明显提高，未发生重大火灾等情况；

1. 2021年度已经完成对6,603.25万亩省级生态公益林的管护，未发生重大火灾等情况；
2. 2021年度特殊区域补偿标准46.90元/亩；
3. 2021年度一般区域补偿标准36.00元/亩；

##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 1.效果性

根据文件精神，本次项目需要对当地经济发展有促进作用，且生态公益林区域内有无采脂、采石等违规现象。因此我局对本次项目着重在社会方面的效益和可持续发展。

社会效益自评12分。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的发放，提高了林农的收入水平，管护经费的使用，创造了一定量的就业岗位，对当地经济发展有促进作用。2021年生态公益林区域内未发生采脂、采石等违规现象。

可持续发展自评16分。自2004年开始，中央和省级财政正式建立了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对国家级和省级公益林进行生态效益补偿，补偿的标准从逐年提高。“十四五”期间，将统筹中央和省级林业改革发展基金，积极开展调查研究，结合森林管护成本和财政可承受能力，适时提高生态补偿标准，因此政策可持续，且机制可持续。

### 2.公平性

自评5分。本次项目的重点目标是有效建设和保护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切实保障林农利益。因此调查工作的主要重点也是切实保障林农利益。我局为了明确资金下达的有效，按照要求，资金需要全额下达到农户一卡通账户内，且本年度的每万户受益群众信访案例小于1列。

# 五、主要绩效

（一）公益林效益补偿工作走在全国前列

1999年，我省实施公益林效益补偿，是全国率先实施的省份。我省公益林体系日臻完善，公益林效益补偿力度逐步加大，与周边省份相比，我省区划省级以上公益林总面积达8000万亩，处于全国前列。由于面积总量大，所以省级财政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总量也最大。2008年我省率先探索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稳步增长机制，省政府先后数次作出逐年提高公益林补偿标准的决定，补偿标准提幅逐步上升，2008-2017年补偿标准每亩每年提高2元，2017年达到了平均每亩28元。2018年起，实施新一轮公益林效益补偿提标政策，每亩每年提高4元，2021年平均补偿标准达到每亩41.45元。

（二）生态资源数量持续扩大

在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期间，我省继续扩大（新增）了780万亩省级公益林。到2021年，全省经优化调整后共划定省级以上公益林8000万亩，占国土面积的29.67%、林业用地面积的48.89%。全省森林生态质量进一步提升，城乡宜居环境进一步优化，人民群众获得感进一步增强。由于全省公益林得到有效保护，全省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均有所增加。2021年，广东省森林面积达1.58亿亩，森林覆盖率58.74%，森林蓄积量5.84亿立方米，呈现稳定增长态势，位居全国前列。

（三）生态补偿标准不断提高

我省一直致力于构建随公益林综合价值、GDP和财政收入增长而增长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自2008以来，我省已连续十三年提高补偿标准不中断，以小步快跑的趋势回应林农的期盼。2021年，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标准提高至平均每亩41.45元，全年落实省级财政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25.02亿元。

同时，继续推动各地实施公益林分区域差异化补偿，将特殊区域的补偿标准提高到46.90元/亩，一般区域提高到36元/亩。珠三角各市、部分县（区）按不低于省的标准落实补偿资金。惠州、清远、湛江、茂名等市，以及新会区、恩平市等也纷纷落实本级财政配套补偿资金。全省初步形成权责分明的中央、省、市、县四级公益林补偿体系，生态惠民效应日益凸显。

（四）公益林资源管理管护工作到位

**一是**大力推进公益林完善落界工作，基本理清了公益林与永久基本农田重叠底数，初步实现省级以上公益林档案数据与全省森林资源“一张图”管理。贯彻省政府103次常务会议要求，优化全省省级以上公益林布局，一批历史问题和现实矛盾得到妥善解决，绿色发展空间加快释放。**二是**各地进一步强化公益林管护，组建了县-镇-村三级公益林管护队伍，落实专职管护人员约2.5万人。

（五）一如既往地做好补偿资金监管工作

委托第三方开展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天然林停伐和管护补助资金审计工作。2018年以来，省林业局共对14个市及8个省属林场开展了审计。此外，审计署驻广州特派办、省审计厅等单位也对部分市县开展了公益林补偿资金发放情况审计。持续保持资金监管高压态势，及时发现问题并跟踪整改，确保资金规范、高效运行，保障群众利益不受侵害。

# 六、存在问题

# （一）继续提高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标准

# 全力以赴做好公益林提标工作，力争在经济下行压力和新冠肺炎疫情等不利因素影响，省财政全面压减支出的情况下，推动省政府继续逐年提高公益林补偿标准。省政府已决定2021至2022年平均每年每亩再提高2元，实现自2008年以来连续15年不间断提高补偿标准，为广大山区林农争取到了实实在在的利益。

# （二）加强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发放监管

# 针对补偿资金未及时发放的问题，继续跟踪各地补偿资金发放情况，要求各地抓紧协调相关部门，认真梳理未发放原因，集中力量进行整改，确保补偿资金及时、准确发到补偿对象手中。省林业局积极配合省财政厅加强对补偿资金拨付、使用的监管检查，进一步研究完善补偿资金发放的政策，并督促市、县（市、区）林业部门配合同级财政部门对补偿资金拨付、使用以及管理情况定期开展检查，加强资金监管。

#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针对补偿资金未及时发放的问题，继续跟踪各地补偿资金发放情况，要求各地抓紧协调相关部门，认真梳理未发放原因，集中力量进行整改，确保补偿资金及时、准确发到补偿对象手中。省林业局积极配合省财政厅加强对补偿资金拨付、使用的监管检查，进一步研究完善补偿资金发放的政策，并督促市、县（市、区）林业部门配合同级财政部门对补偿资金拨付、使用以及管理情况定期开展检查，加强资金监管。